

法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北京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结合法学院学生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是北京大学法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旨在通过树立目标、明确导向，推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总结阶段性成长历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成才。

第三条 凡在法学院正式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均应依据本细则参与测评，其中入学第一年的学生、延期毕业的学生、上一学年因病、因事休学或保留学籍一个学期以上（含）的学生除外。但因参加学校或学院项目出国（境）交流交流学习保留学籍一学期以内（含）的学生，可正常参与测评。参与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在办理完成复学手续后，可正常参加测评。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符合前款要求的，可以参加素质综合测评。

第四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结果作为每学年奖励评比、奖学金评审的主要依据。原则上获得奖励、奖学金的同学，其素质综合测评结果应为优秀或合格。

第六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结果可作为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第二章 测评内容

第七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内容包括基本素质、学业学术和实践能力三部分，最终测评结果量化分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根据班级得分自高至低排序，按比例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原则上测评结果为优秀者在全班同学中的比例不超过 20%。

第八条 每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最终结果是基本素质测评、学业学术测评、实践能力测评三项之和。基本素质测评不合格或学业学

术测评不合格者，其素质综合测评不合格。

（一）基本素质测评

第九条 基本素质测评包括思想政治、行为规范、学习态度和身心健康四个方面，具体内容为：

1. 思想政治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弘扬中华民族精神，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感；

（3）关心集体，团队协作精神强，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班级等组织的集体活动。

2. 行为规范

（1）法治观念强，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2）提高个人修养，增强网络素养，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3）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首都大学生文明公约》《北京大学章程》及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 学习态度

（1）坚持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求真学问，练真本领；

（2）刻苦学习，勇于探索，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3）遵守考试与学习纪律、学术规范，坚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诚信。

4. 身心健康

（1）保持良好的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提高审美情趣；

（2）注重心理品质建设，努力增强情绪控制力、挫折耐受力和社会适应能力，人际关系和谐；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完成体育达标要求。

第十条 基本素质测评应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的基础上进行班级民主评议, 围绕思想政治、行为规范、学习态度、身心健康四个方面进行量化打分, 在学生工作办公室的指导下, 由各班级结合本班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操作。

第十一条 基本素质测评由班级同学进行互评打分, 得分满分为 10 分, 每位同学的基本素质测评基准分为 6 分(互评打分环节中低于 6 分为无效打分), 以 0.5 分为评分间隔, 分别去掉 5 个最低分和 5 个最高分后, 计算出平均值, 自高至低排序。班级测评小组根据本班基本素质测评排序进行平衡调整, 得出各位同学最终基本素质测评得分。

第十二条 凡在上一学年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其基本素质测评不合格。

(二) 学业学术测评

第十三条 学业学术测评包括学业成绩和学术科研两部分。

第十四条 学业成绩测评: 本科生、硕士研究生的学业成绩测评按学年计算, 本科生的课程范围为其本学年所修的所有课程,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范围包括本学年专业必修课程和其他需要列入测评范围的全校必修课程, 学业成绩测评得分满分为 60 分。博士研究生在上一学年如无学术违纪情况, 则学业成绩测评得分为 60 分。

第十五条 学术科研测评: 学术科研指学生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著作、参与课题研究、获得科技发明专利、在学术竞赛中获得名次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学术科研成果。其中, 学术科研测评基础分为 10 分, 依据《法学院学生学术科研成果加分规则》, 学院对取得学术科研成果的学生予以加分。学术科研测评加分与实践能力测评加分之和最高不超过 10 分。

第十六条 学生申报学术科研测评加分, 须提供必要证明材料, 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在学术科研测评中故意弄虚作假、虚报成果者, 经核实后取消全部加分, 视为基本素质测评不合格, 并依据相关校纪校规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凡在上一学年出现两门必修课成绩不及格者(无论课程是否在测评范围内), 则视其学业学术测评不合格。但经重修及格的, 以重修成绩为准。

（三）实践能力测评

第十八条 实践能力测评包括社会工作和实践活动等方面。其中，实践能力测评基础分为10分，学术科研测评加分与实践能力测评加分之和最高不超过10分。

第十九条 社会工作测评：在学校和院系团学组织、党团支部、班级、学生社团中担任学生干部，时间在一学期（含）以上并积极履行工作职责的，依据《法学院学生社会工作加分规则》，学院视其责任大小和工作表现予以加分。

第二十条 实践活动测评：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文体竞赛、创新创业活动等，并在活动中表现突出、取得成绩、获得表彰或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依据《法学院学生实践活动加分规则》，学院视其实际表现和所获成绩予以加分。

第二十一条 对在重大社会活动和社会实践中表现突出、取得优异成绩和获得表彰，或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在校内外乃至国内外产生重大积极影响的学生或集体，由学生个人或集体选派代表提交申请，经学院测评领导小组裁定，视其贡献大小予以加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报实践能力测评加分，须提供必要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在实践能力测评中故意弄虚作假、虚报成果者，经核实后取消全部加分，视为基本素质测评不合格，并依据相关校纪校规进行处理。

第三章 测评机构与测评程序

第二十三条 法学院成立专门的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测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法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监督并裁定测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是法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主要执行机构。

第二十四条 法学院各班级应当成立班级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班级测评小组”），班主任、班长、班级党支部负责人、团支书为小组固定成员，各班还应当根据本班实际情况邀请本班学生代表作为小组成员共同开展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工作小组成员人数应在五人（含）以上，班长为小组联络人。

第二十五条 基本素质测评以班级为基本组织单位，首先由学生本人向班级测评小组提交学年总结，然后在班主任或辅导员主持下，召

开班级大会对班级成员进行民主评议，核算出初步得分后反馈给全班同学，听取意见。

第二十六条 学业学术测评和实践能力测评的加分，应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充分的证明材料，经班级测评小组核实上报，学院测评领导小组最终审核确定加分数值。学生学业学术测评和实践能力测评的加分情况应向所在班公布，听取意见。

第二十七条 以上各项测评结果经班级测评小组汇总，报学院测评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学生有权向学院测评领导小组提出异议申诉，学院测评领导小组应作出及时、妥善的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对本细则保有最终解释权。

第二十九条 如有本细则规定之外的情况发生，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处理后加入细则规定中。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在全院范围内施行。

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八月

附件一：《法学院学生学术科研成果加分规则》

附件二：《法学院学生实践能力测评加分规则》（包含《法学院学生社会工作加分规则》和《法学院学生实践活动加分规则》）

附件三：基本素质测评班级平衡调整方法

对于排序第 N 位的同学，其基本素质测评最终得分为： $10 - (N-1) * 0.01$ ；排序采取非连续排名的方法，例如有 2 名同学并列第一，该 2 名同学的排名为第 1 名，第 3 名同学的排名为第 3 名。

附件四：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总分计算方式

总分(满分 100 分)	基本素质测评得分+学业学术测评得分（包括学业成绩测评得分和学术科研测评得分）+实践能力测评得分
--------------	---

- 1、基本素质测评得分满分为 10 分;
- 2、学业成绩测评得分满分为 60 分;
- 3、各类别学生学业成绩测评得分算法: 本科生学业成绩测评得分= $GPA \times 25 \times 0.6$, 硕士生学业成绩测评得分=课程加权平均绩点 $\times 25 \times 0.6$, 博士生学业成绩测评得分=60 (分);
- 4、学术科研测评和实践能力测评的基础分分别为 10 分, 学术科研测评加分与实践能力测评加分之和最高不超过 10 分, 故学术科研测评得分和实践能力测评得分的总分满分为 30 分;
- 5、总分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一：《法学院学生学术科研成果加分规则》

（学术科研成果的获得时间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之间，并需以学生身份参加且署名中体现“北京大学”的方为有效）

（一）可列入加分范围的学术科研成果及具体加分

（1）法学论文

- ①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法学研究》、《中外法学》中发表独立撰写的法学学术论文的，每篇加3分；在以上期刊中发表合作撰写的法学学术论文的，每篇加分为：3分/合作人数；
- ②在当年《CSSCI来源期刊》和《CSSCI来源集刊》所列的除第①条四大期刊外的核心期刊中发表独立撰写的法学学术论文，每篇加1.5分；发表合作撰写的法学学术论文的，每篇加分为：1.5分/合作人数；
- ③在当年《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所列的期刊中发表独立撰写的法学学术论文，每篇加1分；发表合作撰写的法学学术论文的，每篇加分为：1分/合作人数；
- ④在除上述期刊以外的国家正式出版的其它报刊上发表独立撰写的法学学术论文，每篇加0.2分；发表合作撰写的法学学术论文的，每篇加分为：0.2分/合作人数；
- ⑤发表参与翻译的法学学术论文不加分。

（2）法学著作

- ①出版独立撰写的法学著作，每本加1.5分；出版合著的法学著作，每本加分为：1.5分/合作人数；著作中有部分内容已作为阶段性成果发表为论文，且根据本规则该论文可加分的，著作与论文可叠加加分，但总分最高不超过5分；
- ②出版参与翻译的法学著作不加分。

（3）获奖文章

- ①参加国家级学术类征文比赛获奖者，按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分、0.7分、0.5分；
- ②参加省（部）级学术类征文比赛获奖者，按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0.7分、0.5分、0.3分；
- ③参加校级学术类征文比赛获奖者，按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0.5分、0.3分、0.2分；

④参加院级学术类征文比赛获奖者，按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0.3 分、0.2 分、0.1 分；

⑤以上学术类征文比赛如设有特等奖，比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院级学术类征文竞赛一等奖进行加分。

⑥参加“挑战杯”科技竞赛获奖者，比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院级获奖情况进行加分；

⑦凡获奖文章为合作作品的，个人加分为：相应奖项加分/合作人数。

（4）课题研究

①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出版法学著作、发表法学论文的，比照本规则（1）（2）中的标准进行加分；

②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没有出版法学著作、发表法学论文，但课题已结项的：

A 本人主持的国家级课题结项的，加 0.5 分；

B 本人主持的省级课题结项的，加 0.3 分；

C 本人主持的校级课题结项的，加 0.2 分；

D 本人主持的院级课题结项的，加 0.1 分。

（二）加分规则

1、同一成果被多次发表、转载或荣获多个奖项的，只以最高分计算一次，不可累加；

2、用稿通知不作为加分依据，但毕业年级学生除外；

3、与本人导师合作的符合上述条件的学术成果，在计算合作人数时不含导师；

4、在期刊增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可酌情降低一档次加分；

5、申请加分的学术成果，均须有相应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6、法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对本规则保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二：《法学院学生实践能力测评加分规则》

（以下所称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学年、社会工作和实践活动等方面的时间范围均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之间，社会工作和实践活动等需以学生身份参加且署名中体现“北京大学”的方为有效）

一、法学院学生社会工作加分规则

（一）可列入社会工作岗位加分范围的职务及加分

- 1、担任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执委会主席、常代会会长的，加 0-1.5 分，如有酌情加分理由的，最高不超过 3 分；
- 2、担任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执委会副主席（主席助理）、常代会副会长、校团委各部副部长的，加 0-0.75 分，如有酌情加分理由的，最高不超过 1.5 分；
- 3、担任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执委会、常代会各部长的，加 0-0.5 分，如有酌情加分理由的，最高不超过 1 分；
- 4、担任各登记注册社团的社（会）长、团支书、理事长的，加 0-0.25 分，如有酌情加分理由的，最高不超过 0.5 分；
- 5、担任院团委副书记的，加 0-1.5 分，如有酌情加分理由的，最高不超过 3 分；
- 6、担任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法律硕士联合会主席团成员、院团委各部部长的，加 0-1 分，如有酌情加分理由的，最高不超过 2 分；
- 7、院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院研究生会工作部门成员、法律硕士联合会工作部门成员加分，由院学生会主席团、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法律硕士联合会主席团酌情确定，但工作部门成员的加分总分不得超过 2.5 分；
- 8、担任院团委各部副部长的，加 0-0.25 分，如有酌情加分理由的最高不超过 0.5 分；院团委各职能部门骨干及团校学员获得表彰的，可酌情加分，最高不超过 0.5 分；
- 9、担任班级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委员的，由班主任酌情加分，党支部总分原则上不得高于 1 分；
- 10、担任班级团支部书记、团支部委员的，由班主任酌情加分，团支部总分原则上不得高于 1 分；
- 11、担任班长、班委会委员的，由班主任酌情加分，班委会总分原则上不得高于 1.5 分；
- 12、担任年级或跨年级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委员的，由学生工作办公室酌情加分，

党支部总分原则上不得高于 1 分；

（二）加分规则

1、第一项所列各项社会工作职务担任时间应在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学年内，且在任时长须在一个学期（含）以上；如未能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并经撤职或解聘的，不得计入加分范围。

2、每人每学年申报符合上述加分规则的所有社会工作岗位，最终得分按量化得分最高的岗位计算一次。

3、申报人填写实践能力测评社会工作加分申报表，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交申报，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本人工作业绩审核确定最终加分数值；但班级党支书、班级党支部支委、班级团支书、班级团支部支委、班干部的最终加分数值由班主任确定；院学生会、院研究生会、法律硕士联合会工作部门成员最终加分数值由院学生会主席团、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法律硕士联合会主席团确定。

4、进行申报加分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党支书、党支部支委、团支书、团支部支委、班长、班委会成员的指导性加分如下：

职务	指导性加分	党支部总分
党支书	0.5	1
组织委员	0.25	
宣传委员	0.25	

职务	指导性加分	团支部总分
团支书	0.5	1
组织委员	0.25	
宣传委员	0.25	

职务	指导性加分	班委会总分
班长	0.5	1.5
副班长	0.25	
班委	0.25	

班委	0.25	
班委	0.25	

6、若班级、团支部、党支部经学院推荐获得校级及以上集体奖励的，相应的党支部、团支部的可加分总分提高至 2 分；班委会可加分总分提高至 3 分。

7、法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对本规则保有最终解释权。

二、法学院学生实践活动加分规则

（一）可列入实践活动加分范围的项目及加分

- 1、参加国际性文艺体育赛事表现优异，团体性项目获得前三名的，加 3 分，获得第四至八名的，加 1.5 分；个人项目获得前五名的，加 3 分，获得第六至八名的，加 1.5 分；
- 2、参加国家级文艺体育赛事表现优异，团体性项目获得前三名的，加 1.5 分，获得第四至八名的，加 0.7 分；个人项目获得前五名的，加 1.5 分，获得第六至八名的，加 0.7 分；
- 3、参加省部级文艺体育赛事表现优异，团体性项目获得第一名的，加 1 分，获得第二至三名的，加 0.5 分；个人项目获得第一名的，加 1 分，获得第二至五名的，加 0.5 分；
- 4、参加校级文艺体育赛事表现优异，团体性项目获得第一名的，加 0.5 分，获得第二至三名的，加 0.25 分；个人项目获得第一名的，加 0.5 分，获得第二至五名的，加 0.25 分。
- 5、辩论赛、模拟法庭、模拟并购大赛等其他赛事加分，类推适用以上规则。
- 6、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创新创业活动等，根据活动范围、活动影响力、活动时长、活动表现或成果等各方面因素，酌情进行加分，一般而言最高不超过 0.2 分；若相应活动区分名次，类推适用上述赛事加分规则。
- 7、凡团体性项目的，个人加分为：相应奖项加分/合作人数。

（二）加分规则

- 1、第一项所列各项实践活动的时间应在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学年内，如因违纪或其他原因被取消奖励的，不得计入加分范围。
- 2、每人每学年申报实践能力测评实践活动加分的项目最多为 5 个，其中同一届运动会或赛事中参加多个项目并获奖的，仅计算一项加分，未进行申报的项目不得计入加分范围。
- 3、进行申报加分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例如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志愿服务时长证明等。
- 4、申报加分项目的级别认定以活动举办面向的人群范围为准，其中校内文艺体

育赛事申报加分的，一般只限官方正式举办的、面向全校同学的活动，能够体现代表“法学院”的身份，并为学院争得荣誉。其获奖证书签章还须为“北京大学”或由学校部门委托承办并授权代章的单位签章，否则不予计入加分范围。

5、申报加分项目如无具体名次，只区分等级的，一等奖视为第一名，二、三等奖视其上一等级奖项获得人数，顺延一位为其具体名次。

6、法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对本规则保有最终解释权。

注明：以上规则为实践能力测评加分参考规则，如实践操作中出现争议，由法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议定加分，法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对加分结果保有最终解释权。